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证券代码：870936

证券简称：ST 兰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提出复核申请事项

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5〕87 号），因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兰药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 公司联系人：马鸣

联系电话：0356-5268695

邮箱：7890407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东

（二） 券商联系人：崔志祥

联系电话：010-88013612

邮箱：cuizhixiang@swhysc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

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